

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0年11月19日

發稿單位：書記處

連絡人：書記官長 李成在

連絡電話：(082)327361#303 編號：110-011

有關本院 110 年度養聲字第 1 號家事事件之訴訟關係人今日到院陳抗之澄清新聞稿

本院 110 年度養聲字第 1 號家事事件，當事人於 110 年 11 月 16 日到院開庭，庭訊中法官請其暫時退庭，當事人於步出法庭之際，初步瞭解疑似因對庭訊過程不滿意，即喃喃自語並口出三字經，宣洩情緒，執庭法警誤以為是在辱罵法官，以致產生誤解，當事人旋於同月 19 日上午召集民眾到院抗議，本院聲明如下：

- 一、 本案為認可收養未成年子女之家事事件，依法不得公開審理。法官依家事事件法進行調查程序，此係認可與否前之必要作為，綜合事實調查結果，以子女最佳利益為考量，作為將來裁定之基礎，符合家事事件法之立法精神。又法官依法獨立審判，不受任何不當外力影響，仍將秉持相關法規及最有利於子女利益方向審理，不受上開陳抗事件干擾。
- 二、 本院法官以外同仁於執行職務時，有無違反相關規定或便民、禮民之原則，本院內部現正循法定程序處理中。

三、 至於陳抗內容請求公開播放法庭錄音乙節，依法院組織法之規定，於法不合，但當事人仍可循該法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，但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。